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06 至 2007 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已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以下五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
- (c)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CLS 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e)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系統	美元轉帳系統	歐元轉帳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 聯繫 交收 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 聯繫 交收 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五成股權。

1.4 在五個指定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沒持有任何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受金管局監察。換言之，金管局對四個持有權益的指定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及歐元轉帳系統均進行持續監察。當中部分指定系統與境外支付系統及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馬來西亞 RENTAS 系統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設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但有關的對外聯網由金管局聯同外地的監察機構進行監察。

1.5 為處理潛在的角色衝突或避免任何角色衝突，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亦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其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工作範圍及職責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的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7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8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覆檢會成員

1.9 覆檢會成員以私人身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家祥博士，GBS，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成員

方正先生，SBS，JP

執業會計師

林宗仁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系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 3 份年報，內容概述由覆檢會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這亦為首屆覆檢會的最後一份年報。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第 3 個年度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2007 年 5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監察活動的季度報告，並審查了該季內金管局對一宗違規事件的處理(見下文 2.9 段)。成員討論了金管局在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匯報的「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時所採取的程序，並獲知如何區分兩者。

2.3 成員獲悉在 2007 年上半年就港元轉帳系統及美元轉帳系統引入批量結算項目(如實物支票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進展，以及其與覆檢會工作相關的事項。因應成員要求，金管局於 6 月份擬定一份界定批量結算項目的說明摘要，並提交成員。

2.4 就成員表示有興趣知道今年稍後發行人民幣債券所涉及的支付流程，金管局向成員解釋人民幣轉帳系統的架構及其與人民幣發債安排的關係。金管局亦於 6 月份擬定有關的說明摘要，並提交成員。

2.5 正如成員所同意，有關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季度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定期提交予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季度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在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截至 2007 年 6 月止的季度報告於 8 月初提交予成員審閱。經成員對該報告提出意見後，有關內容已作修改補充，並於 8 月底再提交予成員審閱。

2.6 於 2007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0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監察活動的季度報告，並分析就第 3 季一宗違規事件的處理。成員另亦就第 3 份年報的草擬本提出意見，並同意出版該年報。成員討論了有關指定系統對外聯網涉及的事項以及其對本地系統的影響。

2.7 成員在 2007 年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並知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達到基準。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8 季度報告及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而設計的。年內成員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及 25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成員集中檢視金管局對異常情況報告及違規事件的處理。覆檢會審閱的每份季度報告列載的監察活動宗數綜合如下：

表 2：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委員會評審的金管局的監察活動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活動	第 1 份季度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 2 季度報告 (4 至 6 月)	第 3 份季度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 4 份季度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28	21	21	14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8	6	9	8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42	18	19	24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10	10	7	10
進行現場審查	0	0	1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	6	12	9	3
處理違規事件	1	0	1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	0	0	0	5

2.9 於 2007 年 5 月及 11 月的會議上，成員獲悉在 2007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均曾發生違規事件。兩宗事件均涉及有關機構未能在《條例》第 6(2)條規定的時限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資料修訂詳情。成員得悉有關的處理程序：兩宗個案均由金管局內不同級別的人員按照既定程序作出審查，並且由於兩者對有關係統的安全及效率僅造成極少影響，因此被列作「輕微違規」。

2.10 金管局按照指定系統遇到的問題所屬性質及對系統參與

者的不同影響，將這些問題劃分為「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成員了解到截至 6 月的季度報告的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較多，並要求金管局詳細載述有關的評估及處理程序。該季度報告按照成員建議作出修訂，並於 8 月底提交成員審閱。成員對經修訂的季度報告再無提出疑問。

2.11 在兩次覆檢會會議上，成員討論了數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的處理手法，並獲悉部分個案是境外系統或聯網所引致。成員就聯網安排的妥善監察安排、有關境外地區央行的監察架構，以及建立有關聯網的基本用意作出查詢。成員獲知對外聯網出現問題時的詳細處理程序。成員了解到有關方面已採取補救措施處理相關事故，金管局亦會繼續就對外聯網安排提高警覺，並按照合作監察安排與相關的央行合作。

2.12 成員於 2007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審議年報草擬本。成員就該報告內容提出若干建議，該報告因而作出相應修訂。成員同意採納與前兩份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第 3 份年報，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覆檢會審議了兩宗違規事件的處理程序，並確認該等程序符合《內部操作手冊》列載的違規處理程序。

3.2 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及 25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活動所提交的報告：處理 84 份月度申報表及 31 宗資料修訂、批核 37 項

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30 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的報告、審核 103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進行現場審查，以及 5 次分別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年度會議。

3.3 覆檢會沒有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4 覆檢會將會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根據《條例》監察的新增系統。